

#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

物院发〔2016〕15号

---

## 关于2015-2017聘期教师岗位聘任结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5-2017聘期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物院发〔2015〕48号），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情况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评议、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、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环节，2015-2017聘期教师岗位聘任结果如下，共计399人（聘任人员名单见附件）：

1. 聘任二级教授5人；
2. 聘任三级教授16人；
3. 聘任四级教授31人；
4. 聘任五级副教授15人；
5. 聘任六级副教授36人；

6. 聘任七级副教授 102 人；
7. 聘任八级讲师 46 人；
8. 聘任九级讲师 70 人；
9. 聘任十级讲师 47 人；
10. 聘任十一级助教 10 人；
11. 聘任十二级助教 8 人；
12. 非教师转聘教师岗位 7 人（其中九级讲师 2 人、十级讲师 3 人、十二级助教 2 人）；
13. 非教师兼聘教师岗位 6 人（其中四级教授 1 人、十级讲师 5 人）。

聘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聘期内新晋升职务人员、转岗聘任人员及兼聘教师岗位人员，聘任时间、薪酬待遇、考核方式等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北京物资学院

2016 年 2 月 25 日

---

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---